



项目编号：**310115132250811127786-15265328**

# 周浦镇级雨水管网检测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路 365 号**

2025年09月19日

2025年09月19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周浦镇级雨水管网检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30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2250811127786-15265328

项目名称：周浦镇级雨水管网检测

预算编号：1525-1321720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元（国库资金：1,200,0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周浦镇级雨水管网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周浦镇级雨水管网检测，项目主要对周建路、周泰路等路排水设施管道共25.55公里进行结构性检测。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后60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30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9月30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

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路365号

联系方式：581516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

联系方式：021-382201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天浩

电话：021-3822017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周浦镇级雨水管网检测 310115132250811127786-15265328 SF202520748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p>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p>

		<p>5、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b>磋商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b></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p><b>注：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b></p>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6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p>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启（解密）。</p>
17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p><b>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b></p> <p><b>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b></p> <p><b>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可以上网的</b></p>

		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资格审查要求	<p><b>（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b></p> <p>（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b>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b>，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供应商不进行分包的，但供应商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不满足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b>（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无效：</b></p> <p>（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采购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磋商响应函；</p> <p>（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p>

		<p>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供应商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参加磋商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p>
20	<b>符合性审查要求</b>	<p><b>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b></p> <p>(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磋商文件要求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p> <p>(4)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p> <p>(6) 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p> <p>(7)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p> <p>(8)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p> <p>(9)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0) 未响应磋商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	<b>异常低价审查要求</b>	<p>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经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后，因最后报价涉及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经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2	<b>本次采购项目属性</b>	<b>服务</b>



2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 额	<p>收费对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为 <u>1518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需写明）：_____</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25	询问及质疑的 联系事项	<p>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p> <p>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 2 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极路 2626 弄 38 号 2202 室  邮政编码：201399  联系电话：021-38220172  电子邮箱：panth@shshefa.com</p>
<p>注：</p> <p>1、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p> <p>2、本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

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6、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二) 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说明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审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2.1 商务部分：

- （1）磋商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4）报价明细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5）磋商保证金（若要求）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5）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16）分包意向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8) 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 13.2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供应商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3.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

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供应商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响应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响应文件开启时可能无法解密，导致开启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供应商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开启时可能无法解密，导致开启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4、价格货币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15、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磋商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5.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6.3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相同。

##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则原额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6.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 19、开启（解密）程序

19.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携带所需材料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登陆采购云平台进行开启（解密）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19.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由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3 供应商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的，签到、解密的操作均在开启（解密）过程中适时启动，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开启（解密）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磋商、评审及成交

###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20.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响应无效。**

#### 20.4 磋商程序

20.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 20.4.2 中小企业认定

磋商小组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3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0.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 20.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 21、评审

### 21.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21.1.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1.1.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4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成交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七）代理费

##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 30、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30.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1、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2、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周浦镇，隶属上海市浦东新区，地处浦东新区西部，黄浦江东岸，是航运河网的中枢，内通钦塘内各地，外与黄浦江相接，是承接市区产业扩散的第一圈层，浦东十八镇，“周浦第一镇”，是“上海市一级卫生镇”、“上海市社区教育示范镇”。周浦镇土地面积 42.23 平方公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提升本市排水系统运行效能，减少污水厂末端溢流，维护城市安全运行，市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上海市污水厂溢流减量工作方案(2021~2023 年)》(沪水务[2021]542 号)、《上海市排水“十四五”规划》(沪水务[2021] 778542 号)《上海市排水“十四五”规划》(沪水务[2021] 778 施意见)的工作方案》(沪水务[2022] 18 号),就加快排水管道检测修复工作提出实施意见。

现开展对周浦镇镇管道路排水设施管道结构性检测，为维修养护排水设施管道提供有力支撑，杜绝严重堵塞排水管道设施等重大事件的发生，确保暴雨不积水，保证排水管道的畅通。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周浦镇镇管道路排水设施管道结构性检测拟采用 CCTV、QV、声纳等手段对区域内镇管道路排水设施管道结构性检测，检测完毕后出具相应报告。项目主要对周建路、周泰路等路排水设施管道 25.55 公里进行结构性检测。具体需检测的雨水管网数量及分布详见下表 1、表 2。

表 1、周浦镇雨水管网检测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小型雨水管 $\Phi < \Phi 600$ (米)	米	4569.75	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堵、排水、检测、拆除、出具检测报告等；范围为全覆盖所有的排水管道设施。
2	中型雨水管 $600 \leq \Phi \leq 1000$ (米)	米	19906.16	
3	大型雨水管 $1050 \leq \Phi \leq 1500$ (米)	米	1073.68	
5	雨水连管 (米)	米	4768.22	
6	清捞检查井 (座)	座	903	
7	清捞雨水口 (座)	座	1606	
8	清捞截污挂篮 (个)	个	1170	
9	管道封堵 (DN1000) (个)	个	56	
10	管道封堵 ( $1050 \leq \Phi \leq 1500$ )	个	27	

表 2、周浦镇雨水管网检测分布情况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小型雨水管	中型雨水管	大型雨水管	雨水连管	雨水检查井	雨水口	截污挂篮
			$\Phi < \phi$ 600	$600 \leq \Phi \leq$ 1000	$1050 \leq \Phi \leq$ 1500	雨水连管	清捞检查井	清捞雨水口	清捞截污挂篮 (参考雨水口)
			CCTV 检测(米)	CCTV 检测(米)	CCTV 检测(米)	CCTV 检测(米)	(座)	(座)	(个)
1	关岳西路以北	金龙街~周市路	96.75				4.00	6.00	6.00
2	周建路	瑞安路~瑞和路		225.00			7.00	14.00	14.00
3	周建路	瑞安路~瑞和路				7.07			
4	周泰路	周祝公路~瑞建路		39.00			1.00	2.00	2.00
5	周泰路	周祝公路~瑞建路		216.00			6.00	12.00	12.00
6	周泰路	周祝公路~瑞建路		33.00			1.00	2.00	2.00
7	周泰路	周祝公路~瑞建路				22.78			
8	周秀路	周祝公路~瑞建路		43.00			1.00	2.00	2.00
9	周秀路	周祝公路~瑞建路		120.00			3.00	6.00	6.00
10	周秀路	周祝公路~瑞建路			200.00		5.00	10.00	10.00
11	周秀路	周祝公路~瑞建路				46.17			
12	周秀路	沈梅东路~瑞和路		304.00			8.00	16.00	16.00
13	周秀路	沈梅东路~瑞和路		170.00			5.00	10.00	10.00
14	周秀路	沈梅东路~瑞和路				62.63			
15	周秀路	瑞建路~瑞福路		248.00			5.00	10.00	10.00
16	周秀路	瑞建路~瑞福路		28.00			1.00	2.00	2.00



17	周秀路	瑞建路~瑞福路			25.00				
18	周秀路	瑞福路~沈梅东路		208.00			7.00	14.00	14.00
19	周秀路	瑞福路~沈梅东路		153.00			5.00	10.00	10.00
20	周秀路	瑞福路~沈梅东路				14.48			
21	周达路	周祝公路~瑞建路		225.00			8.00	16.00	16.00
22	周达路	周祝公路~瑞建路		132.00			6.00	12.00	12.00
23	周达路	周祝公路~瑞建路				51.67			
24	周达路	沈梅东路~瑞安路		21.00			2.00	4.00	4.00
25	周达路	沈梅东路~瑞安路		129.00			6.00	12.00	12.00
26	周达路	沈梅东路~瑞安路				29.33			
27	周达路	瑞安路~瑞和路		186.00			7.00	14.00	14.00
28	周达路	瑞安路~瑞和路		27.00			2.00	4.00	4.00
29	周达路	瑞安路~瑞和路		43.00			2.00	4.00	4.00
30	周达路	瑞安路~瑞和路				43.39			
31	周达路	瑞建路~瑞福路		189.00			7.00	14.00	14.00
32	周达路	瑞建路~瑞福路				81.15			
33	周达路	瑞福路~沈梅东路		101.00			4.00	8.00	8.00
34	周达路	瑞福路~沈梅东路		65.00			3.00	6.00	6.00
35	周达路	瑞福路~沈梅东路				11.96			
36	周阳路	沈梅东路~瑞安路		139.00			5.00	10.00	10.00
37	周阳路	沈梅东路~瑞安路				26.03			
38	周阳路	瑞安路~瑞和路		74.00			3.00	6.00	6.00
39	周阳路	瑞安路~瑞和路		223.00			7.00	14.00	14.00
40	周阳路	瑞安路~瑞和路				12.38			

41	周阳路	瑞建路~瑞福路		185.00			6.00	12.00	12.00
42	周阳路	瑞福路~沈梅东路		143.00			5.00	10.00	10.00
43	周阳路	瑞福路~沈梅东路		170.00			6.00	12.00	12.00
44	周阳路	瑞福路~沈梅东路			73.00		3.00	6.00	6.00
45	周阳路	瑞福路~沈梅东路				23.90			
46	康丽路	周园路~康达路		383.00			12.00	24.00	24.00
47	康丽路	周园路~康达路				167.47			
48	康弘路	康汇路~康浦路	219.00				6.00	12.00	12.00
49	康弘路	康汇路~康浦路				69.72			
50	康恩路	康汇路~康浦路	190.00				6.00	12.00	12.00
51	康恩路	康汇路~康浦路		28.00			1.00	2.00	2.00
52	康恩路	康汇路~康浦路		40.00			2.00	4.00	4.00
53	康恩路	康汇路~康浦路				68.44			
54	康浦路	康弘路~康恩路		195.00			5.00	10.00	10.00
55	康浦路	康弘路~康恩路				49.04			
56	康浦路	康达路~康弘路	137.00				4.00	8.00	8.00
57	康浦路	康达路~康弘路		95.00			4.00	8.00	8.00
58	康浦路	康达路~康弘路				120.60			
59	康达路	康汇路~周邓公路	338.00				13.00	26.00	26.00
60	康达路	康汇路~周邓公路				174.20			
61	振兴路	东黄泥浜~沪芦高速		111.00			5.00	10.00	10.00
62	振兴路	东黄泥浜~沪芦高速				11.56			
63	振兴	周浦建设		372.00			8.00	16.00	16.00

	路	路~东黄 泥浜							
64	振兴 路	周浦建设 路~东黄 泥浜				83.18			
65	振兴 路	路头~周 浦建设路		111.00			5.00	10.00	10.00
66	振兴 路	路头~周 浦建设路				41.44			
67	横桥 路	友谊桥~ 建韵路		350.98			8.00	16.00	16.00
68	横桥 路	友谊桥~ 建韵路				52.97			
69	横桥 路	建韵路~ 沪南路		684.00			16.00	32.00	32.00
70	横桥 路	建韵路~ 沪南路				150.46			
71	横桥 路	沪南公路 ~题桥纺 织厂		307.00			6.00		
72	横桥 路	沪南公路 ~题桥纺 织厂				119.60			
73	沈梅 东路	周园路~ 周东南路		508.00			15.00	30.00	30.00
74	沈梅 东路	周园路~ 周东南路				31.47			
75	沈梅 东路	周秀路~ 周阳路		47.00			1.00	2.00	2.00
76	沈梅 东路	周秀路~ 周阳路		52.00			1.00	2.00	2.00
77	沈梅 东路	周秀路~ 周阳路		456.00			12.00	24.00	24.00
78	沈梅 东路	周秀路~ 周阳路				33.09			
79	沈梅 东路	周达路~ 周园路		106.00			3.00	6.00	6.00
80	沈梅 东路	周达路~ 周园路		30.00			1.00	2.00	2.00
81	沈梅 东路	周达路~ 周园路			142.68		4.00	8.00	8.00
82	沈梅 东路	周阳路~ 周达路		307.00			8.00	16.00	16.00
83	沈梅 东路	周阳路~ 周达路		63.00			3.00	6.00	6.00
84	沈梅 东路	康沈路~ 瑞浦路		42.00			1.00	2.00	2.00

85	沈梅 东路	康沈路~ 瑞浦路				12.97			
86	沈梅 东路	瑞浦路~ 经二路		236.00			7.00	14.00	14.00
87	沈梅 东路	瑞浦路~ 经二路				41.18			
88	沈梅 东路	瑞阳路~ 周东南路		203.00			5.00	10.00	10.00
89	沈梅 东路	瑞阳路~ 周东南路		30.00			1.00	2.00	2.00
90	沈梅 东路	瑞阳路~ 周东南路				32.38			
91	沈梅 东路	经二路~ 瑞阳路		162.00			4.00	8.00	8.00
92	沈梅 东路	经二路~ 瑞阳路				23.73			
93	瑞和 路	周东南路 ~瑞阳路		105.00			3.00	6.00	6.00
94	瑞和 路	周东南路 ~瑞阳路				42.13			
95	瑞和 路	周园路~ 周东南路		262.00			6.00	12.00	12.00
96	瑞和 路	周园路~ 周东南路		181.00			4.00	8.00	8.00
97	瑞和 路	周园路~ 周东南路				47.91			
98	瑞和 路	周秀路~ 周阳路		50.00			2.00	4.00	4.00
99	瑞和 路	周秀路~ 周阳路		97.00			4.00	8.00	8.00
100	瑞和 路	周秀路~ 周阳路			220.00		5.00	10.00	10.00
101	瑞和 路	周秀路~ 周阳路				16.99			
102	瑞和 路	周达路~ 周园路		247.00			5.00	10.00	10.00
103	瑞和 路	周达路~ 周园路		35.00			1.00	20.00	20.00
104	瑞和 路	周达路~ 周园路			24.00		1.00	2.00	2.00
105	瑞和 路	周达路~ 周园路				14.42			
106	瑞和 路	周阳路~ 周达路		200.00			5.00	10.00	10.00
107	瑞和 路	周阳路~ 周达路		181.00			5.00	10.00	10.00
108	瑞和 路	周阳路~ 周达路				30.10			

109	瑞安路	周东南路 ~周园路		89.00			2.00	4.00	4.00
110	瑞安路	周东南路 ~周园路		76.00			2.00	4.00	4.00
111	瑞安路	周东南路 ~周园路		122.00			3.00	6.00	6.00
112	瑞安路	周东南路 ~周园路			242.00		5.00	10.00	10.00
113	瑞安路	周东南路 ~周园路				30.28			
114	瑞安路	周园路~ 周达路		96.00			2.00	4.00	4.00
115	瑞安路	周园路~ 周达路		24.00			1.00	2.00	2.00
116	瑞安路	周园路~ 周达路			147.00		2.00	4.00	4.00
117	瑞安路	周园路~ 周达路				20.54			
118	瑞安路	周达路~ 周阳路		376.00			9.00	18.00	18.00
119	瑞安路	周达路~ 周阳路		28.00			1.00	2.00	2.00
120	瑞安路	周达路~ 周阳路				19.99			
121	瑞安路	瑞浦路~ 瑞阳路		232.00			4.00	8.00	8.00
122	瑞安路	瑞浦路~ 瑞阳路				62.33			
123	瑞安路	瑞阳路~ 周东南路		239.00			4.00	8.00	8.00
124	瑞安路	瑞阳路~ 周东南路				43.01			
125	瑞建路	周园路~ 周东南路		121.00			3.00	6.00	6.00
126	瑞建路	周园路~ 周东南路		272.00			9.00	18.00	18.00
127	瑞建路	周园路~ 周东南路		212.00			6.00	12.00	12.00
128	瑞建路	周园路~ 周东南路				43.41			
129	瑞建路	周泰路~ 周达路		216.00			6.00	12.00	12.00
130	瑞建路	周泰路~ 周达路		109.00			3.00	6.00	6.00
131	瑞建路	周泰路~ 周达路				12.85			
132	瑞建路	周秀路~ 周泰路		172.00			5.00	10.00	10.00

133	瑞建路	周秀路~周泰路		108.70			3.00	6.00	6.00
134	瑞建路	周秀路~周泰路				11.88			
135	瑞建路	周达路~周园路		111.00			3.00	6.00	6.00
136	瑞建路	周达路~周园路		181.00			6.00	12.00	12.00
137	瑞意路	康沈路~瑞浦路		161.00			6.00	12.00	12.00
138	瑞意路	瑞浦路~经二路		504.00			12.00	24.00	24.00
139	瑞意路	瑞浦路~经二路				93.64			
140	瑞意路	经二路~瑞阳路		162.00			6.00	12.00	12.00
141	瑞意路	经二路~瑞阳路				39.62			
142	瑞浦路	周祝公路~瑞阳路		78.00			2.00	4.00	4.00
143	瑞浦路	周祝公路~瑞阳路				51.36			
144	瑞浦路	康沈路~瑞浦路		137.00			4.00	8.00	8.00
145	瑞浦路	沈梅东路~瑞安路		322.00			8.00	16.00	16.00
146	瑞浦路	沈梅东路~瑞安路				93.57			
147	瑞浦路	瑞安路~瑞和路		467.00			11.00	22.00	22.00
148	瑞浦路	瑞安路~瑞和路		59.00			1.00	2.00	2.00
149	瑞浦路	瑞安路~瑞和路				116.11			
150	瑞浦路	瑞安路~瑞和路				31.24			
151	瑞浦路	瑞意路~沈梅东路		399.00			8.00	16.00	16.00
152	瑞浦路	瑞意路~沈梅东路				109.43			
153	瑞浦路	瑞阳路~瑞意路		423.00			10.00	20.00	20.00
154	瑞浦路	瑞阳路~瑞意路				91.29			
155	瑞福路	周秀路~周阳路		25.00			1.00	2.00	2.00
156	瑞福路	周秀路~周阳路		470.00			14.00	28.00	28.00

157	瑞福路	周秀路~周阳路				31.36			
158	瑞福路	周阳路~周达路		197.00			6.00	12.00	12.00
159	瑞福路	周阳路~周达路				9.48			
160	瑞阳路	沈梅东路~瑞安路		263.00			8.00	16.00	16.00
161	瑞阳路	沈梅东路~瑞安路				99.32			
162	瑞阳路	瑞安路~瑞和路		297.00			8.00	16.00	16.00
163	瑞阳路	瑞安路~瑞和路				96.59			
164	瑞阳路	瑞建路~沈梅东路		361.00			12.00	24.00	24.00
165	瑞阳路	瑞建路~沈梅东路				90.95			
166	瑞阳路	瑞浦路~瑞建路		558.00			18.00	36.00	36.00
167	瑞阳路	瑞浦路~瑞建路				136.72			
168	纬二路	瑞阳路~周东南路		127.00			3.00	6.00	6.00
169	纬二路	瑞阳路~周东南路				31.34			
170	经二路	瑞意路~沈梅二路		155.48			6.00	12.00	12.00
171	经二路	瑞意路~沈梅二路				21.00			
172	周东5组	周东路~咸塘港	280.00			126.00	1.00	10.00	
173	金家宅路	川周公路~金家宅	250.00			121.00	12.00	0.00	
174	欣周商场东侧	陵园路~年家浜路	190.00			98.00	10.00	20.00	
175	印象春城北侧	周东路~民房	140.00			10.00	4.00	8.00	
176	周东四组北侧	周东路~小区	260.00			170.00	34.00	68.00	
177	周东四组南侧	周东路~小区	160.00			45.00	18.00	36.00	

178	周东四组	关岳路北侧~小区	260.00			100.00	20.00	40.00	
179	金田小区北侧	周东路~民房	115.00			20.00	8.00	16.00	
180	振兴路	育才小学~影剧院	450.00			250.00	18.00	30.00	
181	瓦屑老街	沿河路~建设路	299.00			60.00	38.00	40.00	
182	金银河路	沿河路~建设路	300.00				19.00		
183	沈横路	沪南公路~建韵路		1000.00			38.00	82.00	
184	关岳东路	康达路~周园路		370.00		155.00	11.00	22.00	22.00
185	川周公路支路	川周路~周东路	430.00			220.00	22.00	44.00	
186	好又多南路	建设路~影剧院	120.00				12.00	10.00	
187	建设路22弄	小区~建设路	95.00				14.00		
188	康沈路	川周公路~梓康路		470.00		125.00	16.00	32.00	
189	韵浦路	周市路~康沈路	240.00				36.00		
<b>总计</b>			<b>4569.75</b>	<b>19906.16</b>	<b>1073.68</b>	<b>4755.30</b>	<b>903.00</b>	<b>1606.00</b>	<b>1170.00</b>

### 三、检测技术要求

#### 1、排水管道结构性检测

(1) 排水管道检测，原则采用 CCTV（闭路电视）检测，辅以声纳检测或 QV 检测（QuickView（管道潜望镜）等电视检测设备）；对采用 QuickView（管道潜望镜）设备进行的检测，必须结合量斗，拍照记录量斗的量测结果，照片注明路段后存入工程成果的光盘内；

(2) 窨井内积泥淤积情况调查；

(3) 按照技术规程编写检测报告；

(4) 成交供应商因道路交通、施工等原因无法进行检测的，可提出变更检测路段要求，未检测路段的费用在成交金额中扣除；

(5) 采购人指定成交供应商对排水管道检测进行的复检，内容和要求同上。

#### 2、排水管道检测技术要求

排水主管检测以 CCTV（闭路电视）检测、声纳和 QuickView（管道潜望镜）检测作为主要实施手



段，排水连管检测以 QuickView（管道潜望镜）、 CCTV（闭路电视）设备实施。所有检测视频要求做到：自地面上拍摄看板，到地面参照物，至管道内部是完整的、不间断。

#### （1）CCTV 检测

排水管道 CCTV 检测图像必须真实、准确反映客观事实，合格率为 100%；摄像检 显示器显示必须自动更新从电缆校准点到摄像头聚焦点之间的距离记录，以米为单位精确到 0.1 米。测量电缆长度的精度必须达到±1%，最大误差不能超过 0.3 米。

必须配备精密的 CCTV 检测设备，且结构坚固，密封良好，能在-10 ° C 至+50 ° C 的气温条件下和潮湿的环境中正常工作，宜配有防爆系统和防水系统；摄像头高度可自由调整，应满足管道结构性检测的摄影要求；爬行器的车轮直径大小或者轴间距可根据被检测管道的大小进行更换或调整；灯光强度能调节；检测设备须具备距离计数功能，电缆计数测量仪最低计量单位为 0.1m，精度误差不大于 0.3m 或±1%；电缆长度 120 米时，爬行器的爬坡能力应大于 5 度。

#### （2）声纳检测：

无条件采用 CCTV 检测的管道可采用声纳检测，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须及时报告采购人得到认可改用 QuickView（管道潜望镜）检测，QuickView（管道潜望镜）检测需同时配合量斗。

#### （3）QuickView（管道潜望镜）检测：

管径小于 300mm 的管道在无水情况下，可辅助采用 QV 检测。检测视角与管道走向平行，QuickView（管道潜望镜）镜头中心控制在管道中心位置。

检测连管时需进行双向拍摄，即从管道的两端分别拍摄。

### 3、 检测报告内容及要求

检测工作结束后应编写检测报告书，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项目的依据、实际被检管段的平面位置图、目的和要求、项目的地理位置、地质条件、检测时天气和环境、开竣工日期、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等。

（2）排水管道检测成果清单、沉积状况纵断面图、管段状况评估表、检查井检查情况汇总表、整改建议。

（3）排水管道检测成果表。

（4）技术措施：各工序作业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

（5）所有检测报告光盘中的管段检测录像编号需与报告中示意图、缺陷描述的编号 相对应。

（6）检测报告中需附检测范围管道示意图，要求包含以下信息：井位编号（与检测图像对应）；井位周边参照物（建筑门牌号码、电线杆编号等）；管道长度、流水方向；标注存在问题的管道，并且对缺陷简易描述；

（7）应注明存在问题及处理措施。

## 四、人员及设备要求

### 1、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

至少设置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需是供应商在编的、并与响应文件配置内容相一致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工程检测专业或类似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有承担过同类项目的实践经历。项目负责人须驻场现场组织指挥机构，负责整体项目的协调与运作，包括对外接收采购人的指令与要求，对内做好人员安排、内部监督和质量控制工作等。项目负责人提供其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项目负责人不接受外聘及退休人员。若采购人认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达到要求中标资格或取消与其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

#### （2）检测人员要求

- ①年龄：为法定退休年龄之前的中国公民，身体健康；
- ②工作经验：具备一年以上的下水道检测工作经验；
- ③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
- ④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 吃苦耐劳、作风严谨；

（3）采购人有权通知成交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的 30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聘用的项目组服务人员情况通知采购人。

（4）成交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组服务人员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服务人员。

## 2、硬件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配备一定量的硬件设备及辅助设备，如电视检测设备、声纳检测设备、QuickView 管道潜望镜、量泥斗、量泥杆、通沟球等，各类设备的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按需配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实物图片或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并在响应文件中按附件格式要求填写《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

## 五、成果资料提供及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 1、成果形式

提交《周浦镇镇级雨水管网检测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四份，电子版光盘一份。

### 2、项目实施时间：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 六、报价依据及付款条件

### 1、报价及结算依据：

本项目最高限价 120 万元，供应商首次及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到完成服务的所有成本和利润。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若本采购项目被镇审计部门抽选为审价项目，最终的结算金额或最后一笔尾款应在审计部门出具审价报告后据实支付。

注：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 30 日内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领导下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3、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供应商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4、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安排。若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经采购人的同意方能实施。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提前7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妥相应的变更手续。

## 八、验收标准和程序

### （一）验收标准

#### 1、服务实施

- （1）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 （3）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 3、服务成效

- （1）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 （2）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 4、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 （二）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 2、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 3、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

（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4、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成交）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 5、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6、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三）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报价总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 \_\_\_\_\_

收款人户名： \_\_\_\_\_

收款开户行： \_\_\_\_\_

1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履约期限
报价总价 (大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四

###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明细）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供应商自行制表。

（2）没有提供报价明细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相等。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温馨提示：

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七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八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九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十

###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1、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格式十四

##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体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 \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代理人就\_\_\_\_\_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十五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响应无效**。



格式十六（若有，须提供）

## 关于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磋商保  
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参数 (至少填 1 项)	数量	单位	自有/租赁	凭证索引信息

- 1、配置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根据配置情况自行调整行数。
- 2、证明材料：实物图片或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任意一种。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评审总则

1、本项目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方法和标准的打分无效。

###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分值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实施方案	36	<p>1、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0-8分】。括号内2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p> <p>2、服务目标(包含:①服务理念、②服务目标及未达标的奖惩措施)【0-8分】。括号内2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p> <p>3、服务细化方案(包含:①服务内容细化、②服务流程)【0-8分】。括号内2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4、工作计划(包含:①人员保障计划、②人员培训计划、③服务时间安排)【0-12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p>
项目部人员	8	<p>1、提供的人员组织架构清晰且科学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拟投入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要且已配备到位,提供了完整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身份证、岗位证书(如有))的得4分;拟投入人员未提供完整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或数量有轻微不足或者能力经验有欠缺对项目实施有影响的得2分;拟投入人员数量严重不足或者能力经验非常差对项目实施较大影响的得0分。(拟投入人员数量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人数为准)</p> <p>3、在项目组中的角色全部有清晰工作职责的得2分,工作职责有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硬件设备配置	8	<p>1、服务期限内硬件设备配置及使用计划合理的得4分,有瑕疵的得2分,未配置或者配置不合理的得0分。</p> <p>2、配置设备全部有证明材料的(实物图片或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车辆可提供行驶证)任意一种)得4分,证明材料有轻微缺漏(3项以内)的得2分,缺漏3项及以上或全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p>
服务保障措施	16	根据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含:①廉洁服务保障措施、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服务承诺、④应急响应方案)【0-16分】。括号内4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企业管理能力	16	根据企业管理能力进行评审（包含：①人员管理制度、②安全管理制度、③项目管理制度、④信息反馈机制）【0-16分】。括号内4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业绩	6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双方签章，合同签订日期在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之间。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 备注：供应商最多提供3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3个仅取列表中前3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合计	100	
备注：	<p>1、内容完整（完备）、详细、有针对性（得当）等是指同时满足：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逐一响应，且提供准确详细的索引表，无瑕疵和缺项。</p> <p>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缺陷，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表述错误或不一致、虽无明显标题或详细索引信息但有关联内容的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3、评审细则中缺项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同时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方案标题、未提供准确索引信息、无有关联性的内容。</p>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附：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支付要求详见本合同附加条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

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范围调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提供），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

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合同附加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09-19** 至 **2025-09-26** 。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3. 开标一览表：**周浦镇级雨水管网检测包 1**

<b>最终报价(总价、元)</b>